

台北地帶研習會 立法會議代表學習研討會紀實

3510 地區高雄社 PDG Daniel 蔡東賢



COLRLS 學員合照

這次台北地帶研習會的會前課程，包含了立法會議代表學習研討會 (Council On Legislation Representative Learning Seminar)，簡稱 COLRLS。因為筆者曾擔任過 3510 地區的立法會議代表，加上也是執業超過 30 年的律師身分，英文還可以溝通，很榮幸被 RI 及台北地帶研習會的籌備會選為該學習研討會的團隊領導人 (Team Leader)，負責安排相關課程。

為了擔任該學習研討會的團隊領導人，除了要在 My Rotary 進行線上上課並通過即時線上考試取得線上證書後，還要經過多次的與各地帶的相關學習研討會人員在線上的討論會，以加強認知及經驗。

立法會議代表是指，由扶輪裡面各地區挑出來參加立法會議的代表。像台灣 12 個地區，每個地區都可以選出一位代表。這些代表基本上時間為期 3 年。譬如說筆者擔任的立法會議代表是從 2020 年的 7 月 1 號到 2023 年的 6 月 30 日。那這一屆新的立法會議代表，則是從 2023 年的 7 月 1 號到 2026 年的 6 月 30 日。

基本上，一屆立法會議代表必須經過三次決議案 (Resolution) 的投票，還有一次制定案 (Enactment) 的投票。

制定案跟決議案的差別在於，制定案是修改扶輪的章程文件，章程文件包含了國際扶輪的章程、國際扶輪的細則、標準的扶輪社章程這三樣文件。這三種文件的修改經過立法會議

(通常是4月份在芝加哥開會)通過後,原則上就在當年度的7月1日正式生效。而所謂的決議案,則是對國際扶輪理事會或TRF保管委員會提出建議,決議案如果經過立法會議通過的話,則是交給國際扶輪理事會或TRF保管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是否採納?國際扶輪理事會及TRF保管委員會可以決議採納或決議不採納。

關於制定案,立法會議通過的票數,原則上是所有參加投票人數的過半可決就可以通過。但是如果是要修改國際扶輪的章程,則需要三分之二以上的可決,才算通過。至於決議案,則因其為建議性質,因此只要是投票人數過半可決就可以通過,且目前是採線上投票,大約是在每年的10月到11月間進行投票。

由於這些的立法會議代表所討論的這些提案,不論是制定案也好,決議案也好,其實都會關係到整個扶輪的未來發展,因此這些的立法會議代表就有點像我們國內的立法院的立法委員一樣,他們所投票決定的事情,對扶輪是重要的,也不能加以輕忽,因此有舉行訓練會以提升立法品質之必要。

2024年台北地帶研習會的立法會議代表學習研討會,總共包含有三個地帶(Zone),亦即地帶1B、地帶9及地帶10。

而地帶1B是區域10(Region 10),包括巴基斯坦的D3271,以及印尼的D3410及D3420等,合計3個地區。地帶9是區域9(Region 9),包括台灣的12個地區。地帶10又分成地帶10A、10B及10C。地帶10A是區域11(Region 11),包括菲律賓的D3770、D3780、D3790、D3800、D3810、D3820、D3830、D3850、D3860、D3870等10個地區。地帶10B包括泰國、柬埔寨、寮國、緬甸及越南的D3330、D3340、D3350、D3360等4個地區。地帶10C包括汶萊、馬來西亞、新加坡的D3300、D3310等二個地區,以及香港、澳門、蒙古、大陸特區的D3450一個地區,合計3個地區。而地帶10B及地帶10C兩者又被合稱為區域12(Region 12)。亦即區域12總共有7個地區。

因此,地帶1B、地帶9及地帶10A、10B、10C總共加起來有32個地區。也就是有32個正取的代表(Representative)以及32位備取(Alternate)。但是只有正取的代表是強制參加這次立法會議代表學習研討會,備取者則沒有強制參加,而是鼓勵參加。正取者若是沒有參加這次訓練,則RI將不補助其出席芝加哥立法會議之交通費、住宿費等,但其仍可自費出席。而由於若一地區之立法會議代表不出席,等於該地區放棄投票,對國際扶輪之意見表達及民主機制並不好,因此才會每一地區還要選出備取(Alternate),當正式的立法會議代表沒辦法出席的時候,就由備取者的來擔任地區之代表並出席投票。但備取者若要出席芝加哥的立法會議,也是需要完成一定的訓練,因此這次也有一些備取者先參加這次立法會議代表學習研討會,先完成訓練,為來日補位預作準備。

那為什麼要參加這個訓練呢?

主要理由是說這些立法會議代表並不只是光投票而已,立法會議代表其實是負有義務的,他們還負有蒐集及反應地區意見、為扶輪最大利益著想等任務,事關扶輪的走向,相當重要。雖然是經由地區選出(一般的地區是透過地區年會或者是地區內部有關的選舉規定來選出)。但立法會議代表選出來之後不是立刻可以擔任,要先上RI的My Rotary裡面的Learning Center去學習一定的立法會議代表課程,取得線上證書。另外,還要參加地帶的學習研討會,像這次台北地帶研習會的COLRLS。其目的是希望立法會議代表於扶輪事務是瞭解的,對扶輪的章程文件是清楚的,否則怎麼能夠做出正確的選擇與投票?尤其是重要的制定案部分。制定案原則上三年才一次,假設在4月份通過,7月1號就要生效,這對扶輪是相當重要。所以在這樣狀況下,國際扶輪會期待這些的立法會議代表能夠先瞭解、清楚扶輪目前的一些相關議題及章程文件,甚至去瞭解地區的民意。因此當然要經過一定的訓練。當立法會議代表選出來之後,立

法會議代表會有一個手冊，這手冊裡面講得很清楚代表們的義務及權利，如何盡義務、享權利。其中比較特殊的是，立法會議代表被要求在投票的時候，不管是所謂的決議案，或者是所謂的制定案，都不能夠僅局限於地區的意見，他們在投票時，要必須做出符合扶輪最大利益的一個決定。也就是說，他們被要求在投票時，眼睛要看、耳朵要聽，去歸納整個周遭的環境所產生的這些意見，然後做出判斷，不是以對地區最有利的方向來投票，而是要往對整個扶輪最有利的方向來投票，讓扶輪能健康地傳承下去。在這種情況之下，立法會議代表的受訓就很重要。此外，通常在芝加哥立法會議的開會及投票，大概要經過 5 天左右的集會。這樣子的一個長期的討論，立法會議的費用也是滿高的，因此會議頻率才會由最早的每年一次，改為二年一次，再改為三年一次。如此密集一週左右的開會，也要有高水準的立法會議代表，才會產生好的立法品質。因此立法會議代表的訓練就相對地重要。

而擔任台北地帶研習會 COLRLS 的團隊

領導人，主要就是按照 RI 的規定及教材來安排相關的課程，並全程以英文引導全體學員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換 (Idea Exchange)。

第一堂課，是做一個立法會議的介紹，包含了立法會議的歷史由來、開會頻率與形式、制定案跟決議案的不同、決議案的線上投票及意見表達、制定案的實體開會及意見的溝通與限制、決議案的提案方式及時機、制定案的提案方式及時機等。每一個制定案的議案，都會表明為什麼會這麼提案、理由何在、對於 RI 的財務會產生什麼影響，這個是每一個制定案提出來必備的一個要件。在這種情況之下，瞭解各議案的立法會議代表研習會，對扶輪人來講是一個很好的訓練，如果說大家有機會及能力的話，真的建議大家盡量能夠來擔任立法會議的代表，追求成長，大家的扶輪知識也會增加滿多的。

第二堂課就是介紹立法會議代表到達芝加哥後，要注意到哪些事項。全球大概 500 多個地區，所以就有 500 多個立法會議代表會參加立法會議，這些是有投票權的。除此之外，



COLRLS 學員合照

立法會議參加的人還有沒投票權的立法會議主席、副主席、議事專員、章程及細則委員會委員、RI 社長、RI 社長當選人、RI 理事、秘書長、保管委員會代表、不分區代表等等，連立法會議代表算在內，總共約 700 人，這麼多人的角色與職責為何？又如何各司其職？都要瞭解。包含在立法會議開會期間，不能夠任意散發文件，若要散發文件，原則上是要經過 RI 同意才可以，不能說因為支持那些議案就在立法會議期間或在代表之間來散發文件或積極拉票，這比較像扶輪在遴選總監時，候選人只能候選而不能競選類似的情形。RI 是希望大家能夠比較客觀地提供意見，而不是像選舉一樣有特定立場來拉票。如果任意散發未經核准之文件，是有可能會被處罰、甚至被取消發言資格的。在這種情況之下，怎麼去跟大家在一個合理的狀況下去進行討論？也很重要。再來就是議事規則及立法會議代表手冊的留意，以及盡早熟悉其等用語及內容。

第三堂課，則是進行所謂的 Mock Council（立法會議模擬），就是假設性議案的一個實際演練，給各位立法會議代表觀察及瞭解，如何以不同的語言在 4 月芝加哥時投票時發言說明提案、附議、贊成、反對、停止討論、提出程序問題等等。現場表達意見時，原則上有四種卡，紅色、綠色、黃色，以及黃藍間隔斜條紋的卡。紅色是反對這個提案，綠色是贊成這個提案、黃色是屬於程序問題或權益問題等、斜條紋卡是要求停止討論。主席也不是說有排隊就指定哪位立法會議代表去發言，通常是會採取一個是反對的發言、一個是贊成的發言，這樣間隔穿插的方式來進行發言。立法會議代表被指定發言時，必須先講名字、哪個地區、要用什麼樣子的語言來發表，這三個點一定要講出來，講完之後，剩下的就可以用自己指定的語言來說明，RI 目前有 7 種語言可供使用（英語、法語、日語、韓語、華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芝加哥現場也會有即席翻譯。提案人有 3 分鐘的引言時間，若是提案人未出現或不發言，則該提案視為撤回。其餘發

言者，一人僅有 2 分鐘，若有反對意見，提案人還有 2 分鐘結辯時間；但如果在過程裡面沒有人是反對，都是贊成的話，那就沒有結辯而直接進行投票。所謂的 Mock Council（立法會議模擬），實際上就是包含立法會議主席在內總共有 8 個角色由 8 位立法會議代表扮演操練，給學員比較深刻之印象，原則上就是希望每一個地帶都有代表，因此就找了不同地帶的 8 位，但後來有些代表無法參加，人員有做一些更動。在台北地帶研習會正式開會前，8 位演練者還在線上進行過演練。到了 COLRLS，則是當大家的面前加以模擬，由於 COLRLS 沒有翻譯，現場只能全部以英語進行。雖然 4 月份芝加哥實體會議會有翻譯，但地區的立法會議代表最好能找能夠用英文表達的扶輪人，雖然說可以在 7 種語言中用你的母語去表達意見，但是如果不大會用英文，說實在，速度會很慢，每個意見都是要經過翻譯的話，在溝通上也會有一些困難。另外，立法會議代表一定要會使用 E-mail，因為不管是決議案也好，或是制定案也好，都是透過 E-mail 來提供及回覆意見，因此，立法會議代表必須要想辦法注意自己的 E-mail，且能夠以 Email 做回應。此外，線上課程也是用到類似 E-mail 這些的電子工具。

在 Mock Council（立法會議模擬）之後，特別安排了兩堂課，讓立法會代表來針對實際的議案或是過去的議案，大家分組討論。第一堂是先混雜地分組，把地帶 1B、9 跟 10 的代表混合編組，分成三組互相做不同角色去討論，有些代表正方，有些代表反方。甚至是分成有提出立法制定案的以及沒有提出制定案的兩邊，進行演練。

分組討論的第二堂，就採取依地帶分開來分組，1B 及 10A 地帶是一個 team；10B 及 10C 地帶是一個 team；9 地帶是一個 team。因為成員不同，分組討論的效果也就不一樣。同時希望說各地帶裡面能夠選出一個班長，來協調大家，不管將來在程序上的幫忙，或是議案本身的討論，都會比較有效率。

在分組討論完之後，還會再跟大家介紹，投票之後的一些注意事項。通常來講，4 月份投票之後，大概在 5 月份的時候即會正式公告投票結果，這個時候，立法會議代表有義務回到地區，去把這些的投票的結果、7 月 1 日要生效的這些議案，跟地區做報告。這裡面也提醒大家一下，通過的制定案，如果有地區認為有望礙難行的話，地區可以按照 RI 的規定提出異議，不過筆者目前還沒看到有異議的實際例子。

那立法會議還會有其他一個情況，就這幾屆來講，都有案例要立法會議依照 RI 的程序手冊都來覆核 RI 理事會的決定。像筆者 2022 年立法會議時，某地區的總監遴選，有 PDG 違規，違反候選而不競選之規定，甚至偽造網址，影響各社投票，因此 RI 理事會加以處

罰，受處罰者及所屬社有異議，由於是在距立法會議開會日三個月內提出異議，因而移交立法會議一併覆核，結果是維持 RI 理事會的懲罰決定。這次在這個 2023 到 2026 年的立法會議，也有一個類似的案子。這類案件，除了是利用立法會議再次審查以求謹慎及民主外，也是利用這種案例，提醒各地區不要再發生類似情事。

總結來講，這次真的很榮幸有機會去擔任 COLRLS 的團隊領導人，除學習很多外，更是結交不同地帶的朋友，一舉多得，在人生裡面得到滿大的收穫。大家如果有機會能夠擔任地區的立法會議代表時，這個機會很難得，可能就是這麼一次，千萬不要推辭，希望大家能好好把握。



Mock Council 8 人合照